

復審人 何秀龍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1 年 2 月 22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10146524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86 年至 90 年間犯妨害性自主等罪，經判處無期徒刑確定，現於本署嘉義監獄（下稱嘉義監獄）執行。嘉義監獄 111 年第 2 次假釋審查會（下稱假審會）以復審人「有妨害自由前科，復犯妨害性自主等罪，造成被害人身心受創嚴重，且被害人數眾多，危害社會治安甚鉅，有繼續教化之必要」為主要理由，決議未通過假釋，並經本署 111 年 2 月 22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101465240 號函（下稱原處分）核復准予照辦。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為 1 級受刑人，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 75 條規定，監獄無否決其提報假釋之必要；多次報請假釋均呈送至矯正署審核，本次卻經假審會以相同理由駁回；指揮書明文記載刑前強制治療之日數可折抵 889 天，監獄卻說明不予計算；不曾有扣分或違規紀錄，且獲有 10 數張獎狀；接受心理治療課程累計近 10 年，並經心理師認為無再犯之虞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民國 86 年 11 月 11 日修正公布之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15 年、累犯逾 20 年，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累犯逾 3 分之 2，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但有期徒刑之執行未滿 6 個月者，不在此限。」民

國 88 年 3 月 30 日修正公布之刑法第 91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前項治療處分之日數，以 1 日抵有期徒刑或拘役 1 日或第 42 條第 4 項裁判所定之罰金額數。」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第 137 條規定「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維持、停止、廢止、撤銷、本章有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之權限，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

- 二、參諸臺灣高等法院 91 年度少連上重訴字第 1 號少年法庭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之犯罪紀錄，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考量復審人犯妨害性自主等罪，犯行戕害多名被害女子之性自主權並危害其人身安全，嚴重影響社會治安，其犯行情節非輕；無和解或賠償相關紀錄，其犯後態度非佳，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 三、復審人訴稱「為 1 級受刑人，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 75 條規定，監獄無否決其提報假釋之必要；多次報請假釋均呈送至矯正署審核，本次卻經假審會以相同理由駁回」等情，查累進處遇進至 1 級者，僅保障假釋審核程序之優先性，依法仍應提報假審會決議後，報請本署審查，原處分核無違誤。又訴稱「指揮書明文記載刑前強制治療之日數可折抵 889 天，監獄卻說明不予計算」之部分，應循申訴途徑請求救濟，非屬復審審議之範圍。另訴稱「不曾有扣分或違規紀錄，且獲有 10 數張獎狀；接受心理治療課程累計近 10 年，並經心理師認為無再犯之虞」等情，均經執行監獄將相關資料提供假審會審查，惟因假釋之審核，尚須審酌犯行

情節及犯後態度等面向，所訴事項僅係假釋審核之參考事項，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釋。綜合上述，認嘉義監獄假審會對復審人假釋案件之審酌過程，作成不予許可假釋之決議，於法無違，且對於悛悔情形之判斷，無濫用情事，無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或錯誤之資訊而違反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亦無違反法定正當程序或組織不合法等，原處分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許金標  
委員 蔡庭榕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劉嘉勝  
委員 林佩誼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7 月 1 4 日

署長 黃 俊 棠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